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0CDA305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美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美丰公司上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美丰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美丰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0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8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公开了发行人民币65,000万元可转债（65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截至2010年6月11日，公司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128902076610201账户）共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当期承销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628,003,836.49元（含利息收入3,836.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CDA308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0年6月11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26,411,430.3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6,411,430.32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030,000.00元，均是固定资产投资；
-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473,168.7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701.50元；
-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490,034,873.3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0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于2010年6月15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128902076610201	489,561,704.67	473,168.70	490,034,873.37
合计		489,561,704.67	473,168.70	490,034,87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00.38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	否	62,800.38	62,800.38	62,800.38	13,844.21	13,844.21	-48,956.17	22.04	2013.6.8	--	--	否
合计		62,800.38	62,800.38	62,800.38	13,844.21	13,844.21	-48,956.17	22.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411,430.3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附件：四川美丰公司专项报告	1-4